附件1

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察维度 | 分值 | 评价内容（单项计分上限） | 计分规则 | 备注 |
| 班子建设 | 8 | 班子配备齐整（3分） | 书记支委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共2分，每缺位1人扣0.5分。能够按期、合规开展换届工作，计1分。 | （1）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**本项评价内容不得分**；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；**（3）支部成立未满1年未开展换届工作的，不评价换届工作。 |
| 班子运转有序（5分） | 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每次计0.5分，最高计4分。支委会能够结合支部工作实际，凝练总结至少一项支部工作法，计1分。 | 支部团员超过7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，**本项评价内容不得分**。 |
| 基础团务 | 18 | 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（6分） | 系统内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活动记录完善，能够及时更新。每缺少1项次必填项扣1分。 | 线上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 |
| 按时、足额缴纳团费（6分） | 每延期或缺额缴纳团费1次扣1分。 | 　 |
|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2分）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每在相关场合正确使用团旗、团徽、团歌1次，计1分。 |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，**本项评价内容不得分**。 |
| 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（4分） | 按照流程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得4分。 | 支部内本年度存在未通过“推优入党”制度而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**本项评价内容不得分。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察维度 | 分值 | 评价内容（单项计分上限） | 计分规则 | 备注 |
| 组织生活 | 20 | 召开组织生活会（2分）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学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，计2分。 | 应开展但未开展的，**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 |
| 召开团员大会（8分）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每次计2分，最高计8分。 | 　 |
| 组织团课（8分） | 一般每学期安排上2次团课，每次计2分，最高计8分。 | 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不计入此项。 |
| 网上主题团课学习（2分） | 本学年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完成率达到50%的，计2分。 | 本学年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完成率未达到50%的，**本项评价内容不得分**。 |
| 支部建设 | 30 | 团员队伍建设（8分） | 团支部每一人次参加学校团校（精英训练营、新任团支部书记培训班等）并顺利结业，计2分，若取得校级团校优秀学员再加1分；团支部每一人次参加学院团校并顺利结业，计1分，若取得院级团校优秀学员再加0.5分。 | 　 |
| 宣传阵地建设（10分） | 至少建立一个支部宣传平台，计2分，最高计2分。本学年宣传平台上每发布一条与促进团组织建设相关稿件计0.5分，稿件经院属媒体采用的，每篇计1分，经校属媒体或社会媒体采用的，每篇计2分。最高计8分。 | （1）未建立支部宣传平台的，**本项评价内容不得分；**（2）建立多个宣传平台的，针对同一活动的同形式稿件发布在不同平台不累计加分；针对同一活动发布在不同平台的不同形式稿件（如文字、短视频等），可累计；（3）同一稿件被多级媒体采用的，取最高分加分；（4）活动总结类稿件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天内推发，否则不计分。 |
| 学风建设（12分） | 团支部积极采用如集体自习、结对帮扶等多种举措促进学风建设。每实行一项举措，并长期坚持，计2分，最高计4分。支部内每有1人次获学习优秀奖学金的，计1分，最高计8分。 | 　 |
| 考察维度 | 分值 | 评价内容（单项计分上限） | 计分规则 | 备注 |
| 作用发挥 | 24 | 团员先进性彰显（4分）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在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查验，每缺少1人扣1分。 | 　 |
| 团员发挥模范作用（12分） | 团员在学科竞赛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支部团员每获得院级荣誉奖项1项，计0.5分；每获得校级荣誉奖项1项，计1分；每获得市级荣誉奖项1项，计2分；每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奖项1项，计3分。 | （1）本项所指“荣誉奖项”主要指科技竞赛、就业创业比赛、文体活动、志愿或实践表彰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十佳（优秀）团支书等；（2）本项所指“荣誉奖项”不包括各等级学习优秀奖学金；（3）支部内团员多人共同参与的集体项目，仅计算1次；（4）以支部为单位获得的荣誉奖项，不计入此项。 |
|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8分） | 围绕思想引领、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每学期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团日活动，每开展1次计2分，最高计8分。 | 已在其他评价内容中进行计分的活动，不计入此项。 |

说明：备注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